

中共西安医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西医纪发〔2018〕20号

关于印发《西安医学院 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建立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附属医院党委：

《西安医学院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建立和管理办法》，经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中共西安医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年12月10日

抄送：校党委委员、纪委委员

西安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12月10日印发

西安医学院

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建立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客观、公正、全面、真实、准确地记载我校领导干部在任期内廉洁自律和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方面的情况，为全面考核、考察管理干部提供依据，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和中央纪委、省纪委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廉政档案建档对象为我校副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

科级领导干部的廉政档案由各党总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此制度负责建立。

第三条 廉政档案的建立和管理工作应严格执行《保密法》和《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做到规范、合法、真实、安全。

第四条 廉政档案的建立和管理工作由校纪委负责，有关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作配合。

第五条 廉政档案的内容：

- （一）领导干部基本情况；
- （二）领导干部奖惩情况；
- （三）领导干部拒收或上交礼金、礼品情况；

- (四) 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情况;
- (五) 执行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情况;
- (六) 领导干部信访核查情况(由校纪委提供);
- (七)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由审计处提供);
- (八) 廉政鉴定(由各党总支提供);
- (九) 新任处级以上干部廉政承诺书;
- (十) 其它方面的情况。

以上内容按分工于每年末提供给校纪委, 提供材料应由提供部门党组织负责人签字盖章。

第六条 廉政档案资料的要求:

(一) 廉政档案收集和归档的材料应真实可靠、完整齐全、文字清楚。需要组织盖章或本人签字的, 必须盖章或签字后方可归入本人档案。干部基本情况登记表及有关申报表的各项相关内容必须由本人亲自填写, 单位或其他个人不得代为填写;

(二) 廉政档案除信访件、违纪案件、经济责任审计以及应归入干部人事档案的材料等可以是复印件以外(复印件应标明出处), 其余原则上要求是原件; 若是无法收集原件的, 可以收集复印件但应当注明原件的保管处;

(三) 廉政档案材料归档时必须遵循统一规范, 便于查阅的原则。廉政档案材料一律使用黑色墨水填写, 不得使用圆珠笔、铅笔等书写, 档案材料内容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和整理,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廉政档案集中整理。

第七条 廉政档案的运用范围:

- （一）为推荐、提拔、任用领导干部提供依据；
- （二）为对领导干部实施提醒谈话、廉政谈话、诫勉谈话及采取组织措施等提供依据；
- （三）为年度考核、业绩评定、评优评先、表彰奖励提供依据；
- （四）为参加和指导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案件查处和责任追究提供依据；
- （五）为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专项治理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 （六）为其它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提供依据。

第八条 廉政档案的管理：

- （一）廉政档案由专人负责，按件整理归档，分类排列，实行一人一档管理。
- （二）对廉政档案进行查阅和使用时必须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严格执行查阅和使用规定，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 1.因干部的考察、任免、调动、组织处理、案件调查等情况，相关工作人员可以查阅和使用廉政档案；
 - 2.建立廉政档案查阅、使用登记制度，对廉政档案的查阅和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 3.严格履行审批手续。相关部门因工作需要查阅、使用廉政档案时，须经廉政档案管理部门领导批准；
 - 4.查阅廉政档案时要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阅档规定，未经批准不得私自摘录、拍摄、复印、复制廉政档案内容。严禁涂改、圈划、抽取档案材料；

5.廉政档案不得外借。确因工作需要借阅廉政档案原件的，须经廉政档案管理部门领导批准，并严格履行借阅、审批、登记等相关手续，限期归还，不得转借他人；

6.严禁任何个人和单位私自查阅和保存他人廉政档案材料，本人不得查阅自己及有亲属关系的干部的廉政档案；

7.查阅、借用廉政档案的单位和个人，严禁擅自公布和泄露档案内容。

（三）工作调动后，应将廉政档案转交给调入单位相应的廉政档案管理部门。转交廉政档案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1.廉政档案应通过机要渠道转交或派专人送取，不准邮寄或交本人自带；

2.转出的档案资料必须齐全整齐，不得扣留或分批转出；

3.转出、接受档案必须严格履行转交登记手续。

（四）干部退休、离职或死亡后，个人廉政档案继续保留一年。保留期满后，经廉政档案管理部门领导批准，按照相关保密规定予以登记、销毁。

第九条 在廉政档案建立和管理过程中，有瞒报、不报、失密、泄密、弄虚作假、违规操作、失职渎职等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由校纪委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